

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鸿海:本院受理原告魏金花诉被告李鸿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辽0104民初1659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十五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2025年12月9日下午14:00在本院第40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不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

